



北京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 托 人：北京市顺义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监 理 人：北京市顺金盛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顺义区2025年农膜回收处置项目（监理）

合同编号：11011325210200022865-XM001/2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八月修订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顺义区农业科学研究所与监理人北京市顺金盛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顺义区2025年农膜回收处置项目（监理）

项目地点：按甲方需求

采购内容：包括旧地膜等货物回收及新地膜(采购)兑换工作、监测点调查、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等相关服务阶段监理服务。全部工作完成后出具项目质量评估报告。

总投资：478.11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结果通知书；
- 2 本合同标准条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 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总服务期为：自签订本合同之日开始至该项目验收合格后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

委托人：北京市顺义区农业科学

研究所 (签章)

监理人：北京市顺金盛建设工程监理有限

责任公司 (签章)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后疃村北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9号院8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王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王强 (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顺义支行105100015024

账号：11120101040002140

账号：11001008700056086394

邮编：101300

邮编：101300

电话：010-60483551

电话：010-69425916

本合同签订于：2025年9月11日